

赏月、吃月饼、摆家宴……

瑞安人的中秋节热闹兮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作为中国四大传统节日的中秋节在人们心中的地位甚高。中秋节以月之圆兆人之团圆，为寄托思念故乡，思念亲人之情，祈盼丰收、幸福，其文化传承以及习俗也是十分丰富的。那么瑞安人在中秋都会做些什么呢？



赏月

赏月的风俗来源于祭月，民间中秋赏月活动约始魏晋时期，盛行于唐宋。每逢中秋，一轮圆月升起时，人们便在庭院、楼台上，摆出月饼、柚子、芋头、瓜子、西瓜等果品，边赏月，边畅谈，直到皓月当空，再分食供月果品，其乐融融。

人们在尽情赏月之际，会情不自禁地想念远游在外、客居异乡的亲人。因此，中秋节还有“团圆节”之称。许多古诗表达了人们此时的思念之情。

民间有“十五月亮十六圆”一

说，这是因为月球在椭圆轨道上绕地球转动，从一个满月到下一个满月，平均需要29天12小时44分钟。在“望”时，月、地、日最接近一条直线，月亮也最圆最亮。但由于月亮转速有快有慢，因此每次抵达“望”的时间不同，大多在每年的农历十六日甚至十七日凌晨。

继赏月后，拍月亮也成了当天众人喜欢做的事。外滩、瑞安广场、集云山等地，聚满了市民，大家早早找好赏月位置。装备大到设备齐全的摄影爱好者，小到手里随时



可以举起的手机。这天的朋友圈被各种花式拍月亮刷屏了。

吃月饼

“正月灯；二月鸞；三月麦秆作吹箫；四月四，做做戏；五月五，过重五；六月六，洗垢磁；七月七，巧食喜鹊啄；八月八，月饼馅芝麻；九月九，登高送娘舅；十月末，水冰骨；十一月，吃汤圆；十二月，糖糕印状元。”

这首温州童谣里出现的“八月八，月饼馅芝麻”，指的便是未到中秋，家家户户都会动手制作月饼，在外的亲人都会千方百计回家过节。而现在，鲜少有人会自己动手做月饼，一般都是直接购买。待中秋之

夜，合家团聚，边吃月饼边赏月。

除了苏式、广式月饼外，瑞安特有的空心月饼也很受欢迎。据《瑞安市志》记载：古时瑞安，以粉面制作月饼，夜邀宾朋，陈月饼赏月，或依栏临江观潮赏月，欢乐、歌吹达旦。空心月饼是一种用独特工艺烤制出来的圆形中空的糕点，是瑞安的特产，吃起来又香又脆，以百年老店李大同最为著名。瑞安人有将它作为互赠礼品的习惯。空心月饼既是传统的中秋糕点，也反映了瑞



安人的风俗民情，是带有地方传统特色的饮食文化遗产。每逢中秋，回瑞的瑞籍华侨召开座谈会时，都会品尝空心月饼，以慰游子思亲之情。

摆家宴

中秋时节，硕果累累，是一个丰收的季节。在这一天，餐桌上必定会琳琅满目，吃的都是时令菜肴。在瑞安人的中秋餐桌上，肯定少不了老鸭、芋头和粉干这三道吉祥讨彩的菜肴。

在干燥的秋季吃上肥美的老鸭，对身体颇有裨益，鲜美的鸭肉也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瑞安人还说，中秋吃老鸭，强身健体，对脚力有作用。但由于鸭肉过于肥腻，注意不要食用过多。鸭肉热量高，心血管疾病患者不宜多食。同时，胆囊炎患者也不宜多食高脂肪、肥腻的鸭肉。

农历八月正好是芋头上市时节。小时候，每当一盆芋头一上饭桌，兄弟姐妹就你争我夺的一抢而空。每个人手上拿着一个鸡蛋大小的芋头，用手撕下薄薄的外皮，露出白嫩的芋肉，一口咬下，别提多满足了。芋头或蒸或炒都很美味，寓意年年有余，各有出头。

粉干的“粉”瑞安话谐音“分”，“干”谐音“官”。盼望孩子长大后事业有成，能分享官禄之福。具有瑞安特色的炒粉干里面有猪肉、豆芽、胡萝卜、香菇，配料丰富，营养均衡。炒粉干一般是作为第一道主食上桌，一上桌便被众人抢食，可见受欢迎程度。



(孙文静整理)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瑞安市2018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9年9月5日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8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8年，市政府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保障重点支出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妥善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较好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审计部门认真履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通过绩效审计、大数据应用，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8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财力结构不合理，收支盘子增长过快；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编制不精准；土地出让金收缴不及时；年初部分预算及“二次分配”

预算执行率低；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农业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乡镇财政管理制度不健全；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风险等。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注重发展实体经济，着力优化财力结构。全面客观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积极应对汽摩配等支柱产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扶持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系列政策和措施，确保减税降费等扶企纾困措施落地生效。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精准施策，注重实效，优化产业结构，助力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重点财源、新型财源，逐步降低土地财政依赖度，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二次分配”预算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切实解决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加强全口径预算编制的监督

和规范，落实政府性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规定，及时收缴部门应上缴的收入款项。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加大对专项资金绩效和支出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力度，关注支出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果，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来指导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源头规范资金支出。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控财政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化解政府性债务的一系列举措，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降低财政运行风险。完

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防止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监测和分析，严格社保基金征缴和支出管理，积极拓宽筹资渠道，有效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五、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审计作用。针对审计查出的土地出让金未及时收缴、重大农业项目资金补助发票不规范、滨海新区安置房延期交付增加补助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进行专题研究，逐一落实责任，定期通报进度，及时整改到位。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历年审计遗留问题，注重强化追责问责，对问题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严肃处理，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实效。

请市人民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19年12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食品药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9年9月5日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食品药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工委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注重日常执法监管，积极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日常执法监管、刑事打击力度、执法司法衔接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转变执法理念。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市人民政府要牵头落实食药环执法监管职责，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职、规范执法。食药环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执法倒逼守法的理念，通过严格执法监管倒逼食药环领域

从业人员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改善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状况。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其积极参与、支持、监督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要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有效震慑相关违法行为。要不断完善食药环领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规范举报投诉处置工作，增强群众参与食药环监督的积极性。

二、完善机制，切实规范执法行为。要健全执法监管机制，将小规模种植户、即食食品包装袋等纳入日常监管范围，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要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要规范抽检采样，严格随机抽样，杜绝当事人自行采样，确保抽检结果真实、可靠；要规范检测机构抽检行为，确保符合行政执法取证要求。要完善执法流程，依法及时处置相关违法行为。要强化

指导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快检要求，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防火墙”。要完善食品定性检测与定量检测工作衔接，对于快检不合格的，要迅速进行定量检测，防止出现执法漏洞。对监管发现的突出食品安全问题，要建立针对性、系统性的应对机制。

三、严厉打击，有效震慑违法行为。市公安局要强化侦查力度，及时、全面、客观地搜集固定证据，尤其是要加强主观故意方面的查证；对一些明显有违常理的辩解，不能机械地予以采信。要规范办案流程，对于无继续侦查必要的案件，要及时结案。市检察院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督促、指导公安机关有效查处食药环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化解食药领域犯罪“主观故意难以查证”的困境；要强化公益诉讼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市法院要充分考量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继续从严从重打击，有效震慑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发挥司法引领作用。

四、强化对接，切实增强工作合力。要严格执行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切实规范犯罪线索移送、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要第一时间核实食品来源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情况，并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要确定具体科室负责案件线索审查、移送工作，由专人负责日常沟通衔接，避免多头对接，确保移送工作规范、有序。对于行政机关依法移送的食品药品犯罪线索，市公安局不得拒绝接收；接收后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移送单位，同时抄送市检察院；对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将案卷材料退回。市法院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要尽快出台环保非诉案件“裁执分离”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各自工作职责，确保相关案件执行到位。

请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4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